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301022022121202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

发证日期 2022-12-12



建设单位	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四堡七堡单元JG1402-37地块居住区文化体育活动中心、JG1402-38地块公园及地下社会公共停车库及JG1402-39地块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（一期）		
建设地址	浙江省: 杭州市_上城区		
建设规模	面积: 65418.00平方米		
合同工期	2022年12月28日 至	2025年02月01日	合同价格 27451.1111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杭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叶向前
设计单位	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黄蔡炯
施工单位	广西建工第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宾福荣
监理单位	浙江泛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赵德群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备注	多合一施工许可证书（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）。		

注意事项: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：四堡七堡单元JG1402-37地块居住区文化体育活动中心、JG1402-38地块公园及地下社会公共停车库及JG1402-39地块居住区配套
公共配套设施（一期）

施工许可证编号：330102202212120201

建设单位：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：章亮

建设地址：浙江省：杭州市_上城区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
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（平方米/米）			层数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地下室地上部分（楼梯及烟道）	451	451	0		
2号公共卫生间	87	87	0	1	0
公园管理用房	140	140	0		
地下室	34400	0	34400		1
1号垃圾房	24	24	0	1	0
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	14916	14916	0	5	1
2号垃圾房	24	24	0	1	0
居住区文化体育活动中心	15376	15376	0	5	1

总建筑面积：65418.00

地上建筑面积：31018

地下建筑面积：34400

备注：

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